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20230
2033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警

科目：行政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之規定，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及少年為身心虐待之行為。違反者，依同法第 97 條之規定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。」今 A 市轄區內因保母虐待幼兒之事件頻傳，經媒體披露導致民眾觀感不佳，認為 A 市政府執法不力，A 市政府乃下令凡保母有虐待幼兒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一律處以法定罰鍰額最高額並公布保母姓名。請以此為例，說明行政裁量之概念、種類及裁量瑕疵之類型。(20 分)
- 二、同一事件，數行政機關依法均有管轄權之情形，應如何處理？請就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之相關規定，舉例說明之。(20 分)
- 三、甲為公務員，依規定得申領其在學子女之子女教育補助費。甲結婚後，誤以為其妻前婚姻所生、並未由甲收養之子乙亦得由其申報子女教育補助費，遂自民國 99 年 9 月起，逐學期申領乙之子女教育補助費，至 105 年 2 月止計申領新臺幣 30 萬元。甲所屬之 A 行政機關於 105 年 3 月間始發現甲不符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資格，遂於 105 年 4 月 11 日以行政處分書通知甲，其自 99 年 9 月起即不具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資格，撤銷各該學期補助之核定，並命甲於函到次日起 30 日內繳還前所領得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共 30 萬元。甲不服，主張 A 機關應向行政法院起訴請求，不得逕作成行政處分命其返還；且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為五年，A 機關應僅能請求自 105 年 4 月 11 日起回溯五年間之補助費。試問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(30 分)
- 四、公務員甲因酒後駕車，遭員警查獲，案經移送該管 A 市政府交通裁決所處理，裁決新臺幣 25,000 元之罰鍰，並吊扣駕駛執照一年。試問：
 - (一)甲不服此交通裁決，向 A 市政府提起訴願，A 市政府應如何為訴願決定？(10 分)
 - (二)甲因酒駕事件，年終考績考列丙等。甲對此決定不服，應如何進行行政救濟？(20 分)